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李孟謙

聯絡電話：04-22172200 分機：2272

傳真：04-22277596

電子郵件：euf12010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3046326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及附件1份 (A21000000I\_1130463261A\_doc4\_Attach1.pdf、  
A21000000I\_1130463261A\_doc4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罕見疾病醫療照護費用補助辦法」第3條第1項  
第3款所稱確診疑似罕見疾病之檢驗費用之「罕見疾病國  
內確診檢驗項目及費用」令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(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(請轉轄內區域級以上醫院)、桃園市政府  
婦幼發展局(請轉轄內區域級以上醫院)、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、中華民國醫  
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台  
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人類遺傳學會、台灣神經罕見疾病學會、台灣神經  
學學會、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、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、臺灣皮膚科醫學  
會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血液病學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  
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  
業公會、臺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  
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、台灣弱勢病患權益促進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關懷地中海型  
貧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海洋性貧血協會、中華民國運動神經元疾病病友協會、  
社團法人先天性成骨不全症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小腦萎縮症病友協會、社團  
法人中華民國台灣黏多醣症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肌萎縮症病友協會、社團法  
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、財團法人  
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長庚  
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柯滄銘婦產科診所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  
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財團法  
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  
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  
署、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電 文  
交 換 章  
2024/10/30  
16:06:16